

#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可归属的 29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29 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29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，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99.50 万股。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 年 5 月 15 日